**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本會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提升原住民族權益與保障，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

（一）持續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追蹤管制，健全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法制體系。

（二）輔導原住民族召開部落會議，強化原住民族自治基礎，培養自主運作能力，並補助原住民族團體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

（三）落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整合政府相關部會之資源與措施，提升計畫運用之綜效。

（四）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戶外無線寬頻環境建置，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

（五）連結國際原住民族政策之脈動，強化臺灣原住民族於國際事務之參與；落實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建構南島文化圈認同並促進區域共榮發展。

二、建構民族知識體系，健全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一）營造族語友善環境，促進族語活用，優先復振瀕危語言，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培育族語發展人才，發展族語學習課程教材，落實語言權基本內涵，復振平埔族群語言文化，深化族語國際合作。

（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內容，培育原住民人才，打造完整、實用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三）推廣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文學與藝術，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建構原住民族史觀，籌設原住民族博物館；健全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傳播媒體，推動南島文化交流。

三、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傳承及活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

（一）透過輔導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培育文物維護及研究之專業人才，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典藏系統，深耕部落文化，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成為部落文化平台，進而落實文化平權。

（二）賡續推動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專業人才培育，以藝術作品呈現臺灣軟實力，培植拓展臺灣與國際南向文化交流使者，及成為世界南島樂舞文化重鎮。

（三）透過綠珠雕琢中長程計畫，興建民族劇場作為原住民族樂舞多元展演設施，持續改善建置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服務設施，以提供民眾友善共好之環境。

四、完備原住民族福利體系，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

（一）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健全及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發展多元及可近福利資訊管道，完備原住民族文化福利權。

（二）推動跨部會符合文化安全照護的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措施，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健康條件差距，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健康照護設施，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全民健保保險費，推動原住民傳統醫療知識復振，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

（三）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積極開發人力資源，提升專業技能，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落實提供就業服務模式，活化服務網絡，暢通媒合管道，以個案管理模式，關懷陪伴原住民勞工入職場，即時協助原住民勞工職場不適應之相關因應措施，協助穩定就業。

五、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一）強化投資及輔導支持原住民族新創產業，建構堅實的原住民族企業，活化在地經濟，完善原住民族產業鏈與生態圈。

（二）因應部落傳統產業面臨轉型、創新壓力及產業永續發展等趨勢，以創新驅動引領產業轉型升級，全面優化產業結構，並銜接政府推動之地方創生政策方針。

（三）串聯在地原住民族企業、商品和服務的行銷網絡，擴增實體通路及推動電子商務，共同對接市場並媒合通路。

六、提升部落公共環境品質，營造安居家園

（一）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

（二）推動部落安居工作，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居住安全；查核公共工程，增進工程品質。

（三）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減低原住民居住負擔，增進部落住宅韌性，強化都市原住民族多元居住協助，全面提升居住品質。

七、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一）賡續推動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等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法案之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取得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

（三）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將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回復予原住民族。

（四）持續辦理調查、劃設及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工作，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五）加強清理及改正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及濫墾濫建，積極排除非法占用，促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

（六）加強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國土空間規劃及專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解決建地、耕地及殯葬用地不足問題，制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機制，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傳統使用模式。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綜合規劃發展 |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 其他 | 一、奠定強化原住民族自治基礎。  二、建構擴展原住民族法學研究。  三、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 |
|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 其他 | 一、推動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各項合作交流事務。  二、獎助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原住民族重要會議及活動。  三、爭取我國加入國際重要組織，提升臺灣原住民族於國際社群之能見度。  四、辦理外賓接待、部落參訪、合作交流、協定簽署及駐臺使節聯繫等相關國際交流事務。 |
|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114年）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南島民族論壇總部及秘書處維運工作。  二、辦理2021年南島民族論壇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  三、辦理南島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四、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翻譯出版及資料庫建置等業務。  五、鼓勵我國及南島民族論壇會員所屬之原住民族團體、部落社區或非政府組織締結合作關係。 |
|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0-113年） | 科技發展 | 一、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二、建置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三、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四、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 其他 | 一、推動民族教育。  二、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三、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
| 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109-112年） | 科技發展 | 一、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  二、原住民國中、小學生遠距適性化課輔計畫。  三、部落行動服務中心計畫。 |
|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 | 社會發展 | 一、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二、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  三、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應用服務、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 |
|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2年（110至111年度）計畫 | 其他 | 一、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維護。  二、建構原住民族史觀。  三、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厚植與國際文化交流。  四、營造原住民族文化。 |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 | 其他 |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二、鼓勵及推展終身族語學習。  三、營造族語友善環境。  四、創造族語使用需求。  五、深化族語國際合作。 |
|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110-116年） | 公共建設 | 一、籌備處設置及執行。  二、工程專案管理與競圖。  三、選址園區土地撥用及管理維護。  四、文物典藏調查研究計畫。  五、展示規劃研究。 |
|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110-113年）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花蓮與中部分臺籌設辦公室選址。  二、確認電波輻射受地形地勢及人工建物的影響情形，並評估規劃增設補隙站之數量及功率種類。  三、製播廣播電臺節目。 |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110-113年） | 社會發展 | 一、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二、建築工程細部設計及發包。  三、建築工程施作及監造。 |
| 社會服務推展 |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4期4年（110-113年）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  二、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  三、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
| 經濟發展業務 |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7年至110年） | 公共建設 | 一、基礎環境佈建。  二、產業人才培育。  三、品牌通路建構。  四、產業示範亮點。 |
| 公共建設業務 | 原住民住宅四年二期計畫（110至113年） | 社會發展 | 一、整合原住民族住宅資源。  二、增進部落住宅韌性強度。  三、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文化。  四、強化都市原住民族多元居住協助。 |
|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 | 公共建設 | 一、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及橋梁。  二、辦理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業務。 |
|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其他 |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部落擋土牆、巷道及水溝等基礎建設。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 其他 |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增劃編業務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分割費。  二、協助將原住民使用之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土地權利。 |
|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06-109年） | 其他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回復予原住民。  二、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專業人員之薪資及督促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
|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 其他 | 一、查報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情形。  二、輔導原住民取得合法使用權及依法使用，並排除非法占用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 |
|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112年） | 社會發展 | 一、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  二、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  三、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 |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至111年度）中長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升級營運管理。  二、原住民族文化與歷史之保存維護。  三、發展文化園區委託研究策略。  四、推展傳統藝術之保存與傳承。  五、輔導升級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發展。  六、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宣傳。 |